

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辽宁佳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委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受理王天华诉你单位工资争议一案（沈劳人仲字〔2026〕447 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组庭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被申请人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你单位应在本公告期满后 10 日内，向本委提交答辩书、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、与本案仲裁请求相关的证据等相关材料，并向本委提供详细准确的邮寄送达地址确认书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。

本案定于 2026 年 7 月 2 日 9 时 30 分在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（沈阳市和平区总站路 111 号）开庭审理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

